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17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福建省2023年公共就业 服务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关于开展“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的要求，现计划按照每年1次的频率常态化开展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福建省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与行风建设主动融合衔接，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提高我省公共就业服务队伍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全方位推动公共就业服务。

二、时间安排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市赛环节各地在10月底前举办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全省选拔赛环节由

(三) 省级统一组织竞赛时间, 在 10 月底前完成线上选拔。

(四) 省赛原则上于 11 月上旬举办。具体赛程安排、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项目设置

本次活动对象为全省各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活动安排分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和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两个赛事, 两个赛事同时举办, 预计在 11 月初完成省级决赛。

(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

(省级)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主要考察选手公共就业服务业务能力, 包括就业咨询与指导、业务经办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展示就业服务知识灵活应用能力。比赛设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环节, 参赛人员类别分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专理员)、职业指导人员两个竞赛项目, 两个项目的比赛环节相同, 均包括个人赛及团体赛。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通过市级赛方式, 在 10 月底前选拔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职业指导人员各 1 人。每个地市参赛人员合计 2 人, 全省共计 20 人进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省级竞赛。

(二) 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

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具体内容涵盖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成果,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 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

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分为全省选拔赛和省级现场决赛两个环节。全省统一在2023年10月底前举办全省线上选拔赛，各地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推荐1人参加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选拔赛，选拔赛选取全省成绩前10名选手，参加省级现场决赛。省级决赛分为理论考试和现场抢答比试两个环节，决赛选手总成绩按照两个比赛环节得分总和排名；同时鼓励各地动员工作人员参加竞赛，当各级参赛单位参赛选手达3人及以上时，可竞选团体奖，团体奖按照全省选拔赛各区县级代表队成绩前三名选手的分数总和，作为团体总分排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精心做好各项赛事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于10月13日前报送市级联络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同时于10月31日前报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参赛人员信息表（见附件3）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市级赛方案，以上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ldjyfwj@rst.fujian.gov.cn）。

（二）确保公平公正。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监督仲裁、投诉处理及后续协调等工作，确保市赛选手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组织规范有序。要对参赛选手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尤其是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各地队伍由1名领队和各地进入省级竞赛的参赛人员组成，参加就业队伍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竞赛项目的选手可兼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职业指导人员项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炜、陈锦

电 话：0591-87525121、0591-87677601

传 真：0591-87532495

邮 箱：ldjyfwj@rst.fujian.gov.cn

- 附件：1. 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活动方案
2. 市级联络人员信息表
3. 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参赛人员信息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 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竞赛活动与行风建设主动融合衔接，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服务效能，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

二、活动对象及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对象为全省各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预计在 11 月底前完成省级业务竞赛活动。

三、活动项目

本次活动分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和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两个赛事，两个赛事同时举办。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

1. 竞赛内容

（省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设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环节。比赛具体分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专理员）、职业指导人员两个竞赛项目，两个项目的比赛环节相同，均包括个人赛及团体赛。其中：

个人赛分半决赛及决赛两个阶段：半决赛分为公共就业服务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个环节，其中操作技能竞赛分为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两个环节；决赛分为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和擂台赛两个环节。

团体赛采用方案陈述和质疑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竞赛。

2. 参赛人员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原则上应通过市级赛方式，在10月底前选拔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职业指导人员各1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专管员）要求为县（市、区）级以下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含县（市、区）级）。职业指导人员要求为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每个地市合计2人，全省共计20人进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省级竞赛。

团体赛由1名领队、1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1名职业指导人员选手共同参与。以各设区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和职业指导人员的省级半决赛成绩相加，取前2名设区市参加团体赛。

3. 竞赛形式

（1）公共就业服务理论知识竞赛。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45分钟，以现场笔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40道知识客观题（含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15道案例客观题，满分为100分。

（2）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技能竞赛包括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两个环节，满分为100分。

个人工作亮点展示：由选手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分享个人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可结合提前准备好的相关工作图片、视频或PPT等辅助材料，脱稿陈述个性化工作内容，如分析经验及不足，明晰业务改进方向。本环节要求选手在3分钟内完成。该环节主要考查选手日常服务成果的积累和现场展示能力。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20分。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用人单位共四个

试题类型。选手在半决赛开始前，抽签确定竞赛试题类型和上场顺序。要求选手针对案例情景和问题要求，在5分钟内现场讲述就业咨询与指导、业务经办和就业服务等工作要点，展示就业服务知识灵活应用能力。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80分。选手上台后，同时完成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两个环节。

(3) 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本环节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用人单位共四个试题类型。6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试题类型，并针对案例情景和问题任务要求，用8分钟的时间与模拟来访者面对面沟通，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或提供业务经办服务，展示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技能。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参加竞赛，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和模拟来访者反馈进行评分，满分为80分。

服务案例情景再现得分=评委平均分+来访者满意度分数；其中，满意度分数赋值规则为：很不满意=6分；较不满意=7分；一般=8分，较满意=9分，很满意=10分。

(4) 擂台赛。擂台赛共20道客观题，6名决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答题。累计答错5道题后，该选手停止答题。答题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服务基本理论、技术方法、服务技能和典型问题解决方法等，满分为20分。

(5) 团体赛。本环节参赛团队提前进入候场区，省局提前1小时下发竞赛题目。团体赛以解决当前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典型问题为主题，如：案例分析、品牌宣传、项目设计、重点群体就业等。各团队成员根据材料任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每个团队用一台笔记本电脑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展示解

决方案的 PPT 文件（统一提供模板）。参赛的两个团队分别陈述汇报解决方案（6 分钟/队），然后由对方团队进行质疑提问（4 分钟/队）；排名靠前的团队优先选择展示顺序。

4. 评委安排

操作技能竞赛和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均分别设置 5 名评委，评委由省就业局 1 人、省毕业生中心 1 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1 人、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人组成，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省就业局抽取。5 名评委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取平均分作为相应竞赛环节的最终得分。

5. 成绩规则

两个赛道均 10 名选手参加半决赛，半决赛成绩计算公式：理论知识竞赛成绩 $\times 30\%$ + 操作技能竞赛得分 $\times 70\%$ 。若选手总成绩相同时，操作技能成绩高者优先。如总成绩与两个环节成绩都相同，则由评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获胜人选。

半决赛按成绩排序最终确定 6 名选手晋级决赛。选手决赛成绩计算公式：半决赛成绩 $\times 30\%$ + （决赛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得分 + 擂台赛得分） $\times 70\%$ 。若选手总成绩相同时，决赛环节成绩高者优先；若选手决赛和半决赛成绩均相同时，按照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成绩高者优先。

（二）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

1. 竞赛内容

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具体内容涵盖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成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将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能力纳入范围。

2. 参赛人员

各地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推荐 1 人参加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选拔赛。

鼓励各地动员工作人员参加竞赛，当各级参赛单位参加选手达 3 人及以上时，可竞选团体奖。

3. 竞赛形式

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参赛人员学习人社窗口业务知识（通过“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小程序学习），2023 年 10 月底前举办全省线上选拔赛。全省参赛选手通过在线系统进行竞赛，竞赛时间为 1 小时，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及案例题等。

省级决赛分为理论考试和现场抢答比试两个环节，其中：

理论考试采取统一现场笔试的方式进行，共 60 题客观题，满分 70 分。

现场抢答比试共计 30 题，决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答题。累计答错 8 道题后，该选手停止答题。满分 30 分。

4. 竞赛要求

各设区市须于开展全省选拔赛前统一报送参赛名单，省级开设选手账号。各设区市统一在市级设立考场，全市参赛选手集中在市级考场参加竞赛。考场需安排 2 名监考人员并配备视频监控，全程录像。

5. 成绩规则

全省选拔赛选取全省成绩前 10 名选手，参加省级现场决赛。若选手成绩相同时，按选手进入人社系统工作时间排序，工作时间长的优先晋级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选手总成绩为理论考试和现场抢答比试得分总和。

若选手总成绩相同时，理论考试成绩高者优先；团体奖按照全省选拔赛各代表队成绩前三名选手的分数总和，作为团体总分。按照总分排位，设立团体奖名次。

四、奖励设置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省级决赛。按照两类参赛人员最终成绩排序，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团体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

（二）就业队伍人社窗口业务技能竞赛省级决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团体奖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单位，根据全省选拔赛各单位前三名选手成绩总和排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省厅为以上竞赛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和通报表扬（通报以省厅名义下发），并对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人员分别给予2000元、1200元、800元、500元的奖励；对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3000元/队、2000元/队、1000元/队。

五、工作要求

各地队伍由1名领队和各地进入省级竞赛的参赛人员组成，参加就业队伍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竞赛项目的选手可兼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职业指导人员项目。省级竞赛的具体赛程安排、地点另行通知。

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精心做好各项赛事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于10月16日前报送《市级联络人员信息表》，同时于10月31日前报送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参赛人员名单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市级赛方案，以上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ldjyfwj@rst.fujian.gov.cn）。

附件 2

市级联络人员信息表

_____市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	电话	微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附件 3

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竞赛参赛人员信息表

_____市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参加竞赛环节	备注
					领队

(注：需填写领队人员信息。)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